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路，厂址东临海塘河和长江，北接电场路，西靠滨海路，南邻苏华路。	建设单位联系人	丁工
项目名称	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7 号机组综合升级改造项目		
项目简介	<p>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，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，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，隶属于中国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总装机容量 1260MW，两台国产 630MW 超临界机组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烟气脱硫、脱硝系统与主机同步投运，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（8 号机组）和 2006 年 1 月（7 号机组）建成发电。</p> <p>由于公司现有机组锅炉排放烟气中烟尘浓度、脱硫和脱硝效率不符合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要求，更不能达到公司“绿色发电计划”污染物近零排放的要求；同时，为响应中国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“燃煤机组节能增效综合升级改造”会议精神，公司拟投资 37936 万元，在 2015 年大修期间，对 7 号机组进行环保和节能等综合升级改造。</p>		
现场调查人员	向鹏、赵勇	现场调查时间	2016-11-25
现场检测人员	冯若晨 黄俊换 于一丁 赵勇	现场检测时间	2016-12-1~3
建设单位陪同人	丁工		
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粉尘：煤尘、矽尘、石灰石粉尘；</p> <p>化学有害因素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氨、硫酸；</p> <p>物理因素：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、全身振动。</p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<p>建设单位7号机组主变工频电场超标，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氨、硫酸、一氧化碳的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.1-2007的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确定职业病危害类别</p> <p>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，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、职业病危害较重、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。参考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该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火力发电（燃煤发电）及热力生产和供应，《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号）中将火力发电（燃煤发电）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，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，判定该技术改造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。</p> <p>建议</p>

	<p>(1) 建设单位应对蓄电池室机械排风系统、湿式除尘器、静电除尘器、消音器进行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。</p> <p>(2) 建设单位机组主变工频电场超标有可能是所在场所屏蔽网、单屏蔽没有达到效果，建设单位机侧巡检作业人员现场巡检时应尽量避免工频电场强度$>5\text{kV/m}$的作业点。</p> <p>(3) 按照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〔2017〕第90号)相关规定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(4) 建设单位应不断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贯彻落实，持续优化改进职业病防护设施，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，避免职业病的发生。</p>
<p>专家评审意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明确项目评价内容和范围； 2、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与评价； 3、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分析与评价； 4、补充外委、外包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要求；